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管理學院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通過
暨 100 年 11 月 22 日(100)德管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管理學院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通過
暨 104 年 11 月 10 日(104)德管院通字第 004 號公布

根摺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同步修正第一條法源依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105)德教資通字第 006 號公布實施

第一條 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規定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物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職掌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與修訂本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二、審議本學位學程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
- 三、其他與本學位學程教學品質保證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成員

- 一、本會由本學位學程教師及系友組成，本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學位學程教師聘任之，任期 1 年，得連任。
- 二、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以五至七人為原則。

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以本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學位學程秘書為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

第五條 辦法修訂

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